

#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取消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该议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与修改，经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取消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并不再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该项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取消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赖湘军、伍志英、余小游

2019 年 1 月 25 日